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8/06-07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39

2007年6月29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
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在立法會會議上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李柱銘議員的建議，檢討了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按照現行安排，當獲委派官員出席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時，立法會主席會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叫喚該官員發言，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根據《議事規則》第38(8)條，獲委派官員可在議員議案辯論中再次發言。

3. 李議員建議，在議案辯論中，當議案動議人和修正案動議人(如有修正案的話)發言後，獲委派官員應發言來說明或解釋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及修正案的立場；而當擬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有關官員應再次發言，以回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李議員認為，這樣可讓議員在辯論中就政府當局的立場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亦能更深入了解議員的看法。辯論的焦點因而會更為集中，而有關辯論亦會更具意義。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及建議

擬議發言安排

4.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獲委派官員在出席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時，應在辯論中發言兩次，即在辯論的較早時間說明或解釋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及修正案(如有的話)的立場，以及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這樣，辯論的焦點會更為集中，而有關辯論亦會更具意義。

5. 議事規則委員會了解到，若獲委派官員願意在議案辯論中發言兩次，則無須修訂《議事規則》，把建議的發言次序定為常設安排。事實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曾分別在1998年11月及1999年4月，代表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類似建議。政務司司長兩次回應時均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此方面的慣常做法行之有效，亦最能達到有關目的，故此，當局看不到有需要改變官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言的安排。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過往獲委派官員只曾在很少情況下，在議員議案辯論中發言兩次。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對《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讓立法會主席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的較早時間和臨近結束時，均可叫喚獲委派官員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13條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即使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以達到上述目的，但獲委派官員的發言內容仍非議員所能控制。

6.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與行政署長舉行會議，討論上文所述的建議。

政府當局對《議事規則》修訂建議的意見

7. 經考慮政府當局對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規則第33條(議案的辯論方式)第(3A)款，以及在該規則中加入新的第(3B)款，以落實上文第5段所載的擬議發言安排。

8.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33條的修訂建議諮詢了政府當局，政府當局提出以下意見：

- (a) 現行《議事規則》已提供彈性，讓出席議案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可在辯論中發言多於一次。事實上，獲委派官員過往曾多次在議案辯論的較早時間及臨近結束時發言。政府當局日後也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此做法。因此，當局認為沒有實際需要對《議事規則》作出擬議的修訂；
- (b) 擬議發言安排與《議事規則》所載的一般原則有別，即立法會主席只會叫喚已就於立法會處理事項作出預告或已示意發言的人士發言。雖然如此，假如議員認為有充分理由對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作例外處理，並在清楚理解當立法會主席根據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叫喚獲委派官員發言時，該官員有權決定是否發言或示意不欲發言的前提下，政府當局尊重議員作出擬議修訂的意向；及
- (c) 《議事規則》第33條的修訂建議或會涵蓋議員可以提出的其他各種辯論，包括有關議員所提交法案的各項議案的辯論(《議事規則》第54(3)、55(1)(a)、61及63(1)條等)。政府當局建議《議事規則》新訂第33(3B)條應只限適用於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的辯論，但根據《議事規則》第13條動議的致謝議案，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則應訂為例外。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9. 經考慮政府當局對《議事規則》修訂建議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除了根據《議事規則》第13(1)條就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外，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亦應豁除於《議事規則》新訂第33(3B)條的涵蓋範圍外。至於根據《議事規則》第54(3)、55(1)(a)、61及63(1)條動議的各項議案的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新訂第33(3B)條應涵蓋該等辯論。《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建議載於**附錄**。

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當立法會主席根據經修訂的《議事規則》叫喚獲委派官員發言時，該官員有權決定是否發言或示意不欲發言。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希望有關的獲委派官員被立法會主席叫喚發言時會發言。

徵詢意見

11. 謹請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發言安排，以及**附錄**所載《議事規則》第33條的修訂建議。視乎有關建議是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33條的決議案。為此，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就有關決議案所需作出的預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07年6月28日

**就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
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33. 議案的辯論方式

(1) 擬動議議案的議員被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叫喚時，須起立動議議案，而在動議議案時可隨其意願發表意見。

(2) 議員動議議案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議員即可就該議題進行辯論。

(3)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議案的待議議題後，議員可隨時動議修正案以修正該議案，但所動議的修正案須符合本議事規則第29(6)(a)或(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的規定，即事先作出預告或獲准免卻預告。在處理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再度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的待議議題，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議議題，議員即可作進一步的辯論。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中，如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須叫喚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議案動議人如發言答辯，答辯內容只限於在辯論中提出的事宜。(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3B) 除由獲委派官員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13(1)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或第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動議的議案外，立法會主席須於以下時間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a) 任何示意發言的議員被叫喚發言之前；及

(b) 再無議員示意發言，或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而議案動議人已被叫喚就修正案發言，並已發言。

(4) 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或在沒有任何答辯時，辯論即告結束。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向立法會提出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5)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或再無議員示意發言，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向全體委員會提出該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6) 有關議題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待決並付諸表決後，議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200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